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 (1)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將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甲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乙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收購協議、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年度上限、目標公司甲特許一年度上限、目標公司甲特許二年度上限、目標公司甲特許三年度上限、目標公司甲特許四年度上限及目標公司乙特許年度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以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管理服務協議、特許協議及年度上限)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性質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包括就此之任何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經目標公司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包括年度上限)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除賣方、楊素梅女士、鄭丁港先生、周焯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以及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特許協議」	指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及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之統稱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服務」	指	賣方集團將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予目標公司之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及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之統稱
「大有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服務協議、特許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目標公司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乙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800,000股新目標公司乙股份，連同目標公司乙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之6,500,000股股份，構成目標公司乙於緊接完成交易前全部已發行股本
「辦公室一」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之辦公室
「辦公室二」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0-1214單位之辦公室
「辦公室三」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7-1012單位之辦公室
「辦公室四」	指	位於香港觀塘開源路79號鱷魚恤中心19樓1901室之辦公室

釋 義

「該等辦公室」	指	辦公室一、辦公室二、辦公室三及辦公室四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多達147,3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
「買方」	指	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金融亞洲」	指	太陽國際金融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太陽金融管理」	指	太陽國際金融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按總認購價800,000港元認購新目標公司乙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釋 義

「目標公司甲」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目標公司甲特許一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甲應付予太陽金融管理之預期最高年度總租金及管理費，定義見本通函「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一節
「目標公司甲特許二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甲應付予太陽金融亞洲之預期最高年度總租金及管理費，定義見本通函「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一節
「目標公司甲特許三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甲應付予太陽金融亞洲之預期最高年度總租金及管理費，定義見本通函「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一節
「目標公司甲特許四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甲應付予太陽金融亞洲之預期最高年度總租金及管理費，定義見本通函「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一節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指	太陽金融管理與目標公司甲就太陽金融管理授出使用辦公室一之特許而訂立之特許協議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指	太陽金融亞洲與目標公司甲就太陽金融亞洲授出使用辦公室二之特許而訂立之特許協議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指	太陽金融亞洲與目標公司甲就太陽金融亞洲授出使用辦公室三之特許而訂立之特許協議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指	太陽金融亞洲與目標公司甲就太陽金融亞洲授出使用辦公室四之特許而訂立之特許協議

釋 義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务協議」	指	太陽金融管理與目標公司甲就太陽金融管理提供管理服务予目標公司甲將訂立之管理服务協議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务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务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甲應付予太陽金融管理之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定義見本通函「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务協議」一節
「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	指	140,000,000股目標公司甲已發行股本，佔目標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乙」	指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	指	太陽金融管理與目標公司乙就太陽金融管理授出使用辦公室一之特許將訂立之特許協議
「目標公司乙特許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乙應付予太陽金融管理之預期最高年度總租金及管理費，定義見本通函「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一節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务協議」	指	太陽金融管理與目標公司乙就太陽金融管理提供管理服务予目標公司乙將訂立之管理服务協議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务年度上限」	指	根據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务協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乙應付予太陽金融管理之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額，定義見本通函「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一節
「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	指	7,300,000股目標公司乙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公司乙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800,000股新目標公司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乙於緊接完成交易前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據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王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2)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佔目

董事會函件

標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協議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1) 買方：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賣方集團則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例如保險及投資移民顧問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周焯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鄭丁港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分別擁有50%。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均為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7.14%權益。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乙緊接完成交易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自完成交易後生效之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所附一切相關權利。

買方無須收購任何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除非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交易。

賣方就成立目標公司之初始收購成本為約144,500,000港元。此外，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以總認購價800,000港元認購新目標公司乙股份。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通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之方式結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中計及(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之未來計劃及主要業務前景；(i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估值，該等公司(a)主要從事經紀及／或孖展融資業務；(b)有充分上市及營運記錄；及(iv)簽定收購協議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與據該等協議擬進行者相若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經選定公司及其各自之市賬率摘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賬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 HK	1.02
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8 HK	1.26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218 HK	2.15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227 HK	0.62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90 HK	3.32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376 HK	5.29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510 HK	3.93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19 HK	1.61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 HK	1.56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 HK	5.70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52 HK	3.98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3 HK	5.9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31 HK	1.94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 HK	1.54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428 HK	2.41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 HK	1.31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6 HK	1.77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8 HK	2.4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 HK	1.84
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7 HK	1.52
中國銀河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1 HK	1.36
華泰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6 HK	1.68
東方滙財証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01 HK	2.22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HK	2.27
	平均	2.44
收購事項(附註3)		2.18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2) 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各經選定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根據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67,700,000港元。

收支平衡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將不少於零（「收支平衡保證」）。

倘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實際溢利」）少於零，則賣方須向買方補償相等於目標公司錄得之實際虧損總額（「差額」）。

倘未能履行收支平衡保證，則賣方之賠償責任將於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以差額按等值基準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方式支付。倘承兌票據獲悉數抵銷後仍有任何差額結餘，則該差額結餘須由賣方於有關抵銷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經收支平衡保證調整後之最終代價將為：

最終代價 = 147,300,000 港元 - 差額

賣方及買方應促使，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滿三個月當日前，編製及報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成本及開支由買方承擔，而核數師應出具證明（「保證證書」），核實實際溢利金額。在並無明顯錯誤下，保證證書為其中所述事宜之最後及最終結論，並對賣方及買方具有約束力，前提是賣方及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核數師諮詢賣方及買方及考慮賣方及買方意見後方出具保證證書。

收支平衡保證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表現及目標公司之招股書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支平衡保證可於實際溢利少於零之情況下有效保障本公司。就賣方是否達成收支平衡保證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賣方在完成前之認購事項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乙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股股份。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承諾及契諾，在買方毋須支付額外代價情況下，賣方將於完成交易前認購並促使目標公司乙配發及發行800,000股新目標公司乙股份，總認購價為8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

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完成，目標公司乙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6,500,000股增至7,300,000股(為所有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5條，如持牌法團察覺(其中包括)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對進行第4類、第5類或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律而言，相當於3,600,000港元)，則該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察覺有該情況後的一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認購事項將致使目標公司乙維持的速動資金達約4,600,000港元，與上述《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速動資金有一定差距。

由於認購事項為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代價已計及認購事項及買方毋須就認購事項支付額外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買方信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按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執照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3) 買方已按規定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銀行、金融機構及監管部門取得所有必須同意、執照及批准且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4) 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均已取得及完成，或視乎情況，已獲得聯交所相關豁免；
- (5) 賣方於該協議作出之一切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確無誤，且並無誤導成份；
- (6) 在有需要情況下，已取得證監會有關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變動之批准；
- (7) 各目標公司已就受規管活動，僱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規定數目之合資格人員，以監督完成交易時目標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 (8) 各目標公司已終止與賣方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就由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向目標公司提供後勤辦公室支援之現有安排；
- (9)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10) 按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方式完成認購事項。

賣方應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述第(1)、(2)、(5)、(6)、(7)、(8)、(9)及(10)項條件。買方須竭盡所能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第(3)及(4)項條件，以及隨時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1)及(5)項條件。買方及賣方概不得豁免任何上述第(2)、(3)、(4)、(6)、(7)、(8)、(9)及(10)項條件。為免生疑，買方須按竭盡所能基準，在賣方協助下，就目標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變動向證監會作出申請、擔保並取得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可豁免條件，而上文第(10)項所述條件已達成。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即告終止及完結，其後任何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則另作別論。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並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完成日期」)進行。

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2) 賣方(為收款人)

董事會函件

本金額：	147,300,000 港元
利息：	年息2%，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可轉讓性：	受款人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表明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之意向後，承兌票據可由受款人自由轉移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而承兌票據任何其後持有人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贖回：	在本公司已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交易後，賣方集團將與各目標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i) 管理服務協議，據此，(i)賣方集團將提供管理服務予目標公司；及(ii)目標公司甲將獲准參與賣方集團籌劃之營銷活動，惟目標公司甲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參與，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及
- (ii) 特許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將授出特許權予目標公司，可使用若干物業。

賣方集團在過往兩年一直就目標公司之營運提供管理服務及所需物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目標公司向賣方集團支付之過往金額分別約為8,355,000港元及19,839,000港元。賣方集團在過去三年向目標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提供行政服務、使用辦公設施、舉行營銷及宣傳活動及對目標公司未來發展的策略投入。根據賣方集團管理層所述，有關成本已根據其自有分配準則(每三個月檢討一次)按合併計算分配至賣方集團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

為確保業務於緊隨完成後持續營運，並讓目標公司享有最大靈活度，藉此為其增長取得所需管理支援服務，完成後，賣方集團將與目標公司各自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釐定服務範圍及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計及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十二個月的預計業務活動(包括營銷活動)。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於完成交易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擬訂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項下應付之款項總額上限為約9,000,000港元。

由於建議將由賣方集團與目標公司簽訂之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反映目標公司獨自進行之業務計劃，故本公司認為，比較賣方集團根據現有管理服務合約，收取之各服務部分過往金額與上述協議之建議條款，並無意義。

儘管有上述情況，與目標公司過往已支付之金額比較，預計管理費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集團就透過廣告、戶外媒體及電子營銷方式向大眾推廣零售業務及品牌知名度，分別產生約16,177,000港元及19,344,000港元，其中約3,850,000港元及8,957,0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目標公司收取。本公司預計品牌建立所需營銷開支將於日後減少，因為本公司預期投入更多資源於主攻專業投資者的包銷及配售業務；及
- (ii) 目標公司過往產生的管理費計入賣方集團之若干高級管理層就向目標公司發展提供策略之薪酬。本公司預期，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任用其自有高級管理層監督目標公司發展，而不再需要賣方集團提供該服務。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監督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管理服務協議

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管理；與
(2) 目標公司甲

年期：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管理服務範圍： (i) 提供IT設備及IT支援服務、會計服務、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行政服務。太陽金融管理將派遣員工支援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分配特定IT設備，僅供目標公司甲使用；及
(ii) 參與太陽金融管理及太陽金融亞洲籌劃之營銷活動，惟可由目標公司甲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賣方集團籌辦之營銷活動將包括但不限於研討會、會議、展覽及其他營銷商業活動。

費用： 就管理服務而言：

每月112,500港元。

月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太陽金融管理相關部門(包括IT部門及行政服務部門)向目標公司甲提供管理服務時產生之估計開支及(ii)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及會計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服務佣金。

管理服務費用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每月支付。

參與任何營銷活動應付的費用：

目標公司甲就參與太陽金融管理籌劃的營銷活動而應付的費用將按個別活動計算，以及根據賣方集團就安排有關營銷活動而產生之實際開支之50%計算，並由訂約雙方協定。考慮到(i)該等營銷活動將對推廣賣方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及目標公司甲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發揮連帶作用(其目標群組同樣為高淨值零售客戶及(ii)預期目標公司甲於有關營銷活動中將獲分配不少於50%的總活動時間以宣傳其產品或服務)，董事認為，連同目標公司甲籌辦有關營銷活動，目標公司甲按等份分擔所產生的實際開支乃屬合理。目標公司甲有權決定彼等是否參與賣方集團舉辦的任何一項活動，並可酌情自行舉辦營銷活動。

預期完成交易後十二個月內參與市場活動之應付費用將合共不多於3,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甲管理層將評估太陽金融管理所舉行營銷活動之好處，以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活動。太陽金融管理將就有關活動提供費用列表。倘就參與任何一項營銷活動須向太陽金融管理支付的預計費用超過500,000港元，目標公司甲將取得獨立第三方舉辦可比較營銷活動的報價，以作為評估太陽金融管理收費是否合理之基礎，從而確保所產生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作為目標公司正常預算控制程序及每月匯報工作一部分，目標公司甲將向本公司提交每月報告，其中包含目標公司甲參與由賣方集團所舉辦營銷活動的詳細，連同目標公司甲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賣方集團就有關營銷活動提供的費用列表，以確保目標公司甲之應付費用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

參與營銷活動的費用須於接獲賣方集團出具的發票後15日內支付。預期賣方集團將於相關營銷活動後45日內出具發票。

終止：

任何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
協議應付之預計費用
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提供信息技術設備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 以及管理服務	337,500 港元	1,350,000 港元
參與太陽金融管理及太陽金融亞洲舉辦 之推廣活動	200,000 港元	2,800,000 港元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管理；與

 (2) 目標公司乙

年期：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
尾兩日)

管理服務範圍： 提供IT設備及IT支援服務、會計服務、人力資源支援服
務及行政服務。太陽金融管理將派遣員工支援目標公
司乙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及分配特定IT設備，僅
供目標公司乙使用

費用： 每月17,500 港元

月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太陽
金融管理相關部門(包括IT部門及行政服務部門)向目
標公司乙提供管理服務時產生之估計開支及(ii)獨立第
三方資訊科技及會計服務供應商所收取之服務佣金。

管理服務費用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每月支付。

終止： 任何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目
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
協議應付之預計費用
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 52,500港元 210,000港元

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資訊科技設備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及行政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目標公司與賣方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預期賣方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而將分配予目標公司之資源(包括設備及員工)。倘太陽金融管理不提供行政服務，估計目標公司須聘請三名會計員工、三名資訊科技員工及一名行政員工，以執行管理服務協議內所訂明之所需管理、行政及資訊科技工作；
- (ii) 就提供管理服務及組織營銷活動委聘第三方資訊科技及會計服務供應商之當前市價。本公司已就太陽金融管理提供的管理服務，取得兩組獨立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彼等提出的每月服務費用分別為166,208港元及170,000港元，高於目標公司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向太陽金融管理支付的月費總額(不包括營銷開支)；及
- (iii) 假設完成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上述之服務費將根據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之估計營運規模，按約86/14之基準分配予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

此外，目標公司甲根據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營銷活動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目標公司甲及賣方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以下因素：

- (i) 目標公司預期參與太陽金融管理及太陽金融亞洲籌劃的營銷活動數目；
- (ii) 目標公司預期就參與太陽金融管理及太陽金融亞洲籌劃的各營銷活動將分擔的成本；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假設完成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特許協議

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管理為特許人；與 (2) 目標公司甲為獲特許人
物業：	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之辦公室(「辦公室一」)
租賃面積：	約4,000平方呎(即辦公室一總建築面積約40%)
允許用途：	辦公室用途
年期：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每月特許費：	231,000港元，可因辦公室一之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特許費應由目標公司甲於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期間每個曆月的首日或之前支付予太陽金融管理。
終止：	其中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應付之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甲特許一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目標公司甲特許 協議一	693,000港元	2,922,000港元	3,092,000港元	145,500港元
----------------	-----------	-------------	-------------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亞洲為特許人；與
- (2) 目標公司甲為獲特許人
- 物業：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0-1214單位之辦公室(「辦公室二」)
- 租賃面積： 約1,100平方呎(即辦公室二總建築面積約20%)
- 允許用途： 辦公室用途
- 年期：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每月特許費： 64,000港元，可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租金變動、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9,000港元。
- 特許費應由目標公司甲於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期間每個曆月的首日或之前支付予太陽金融亞洲。
- 終止： 其中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
協議二應付之預計費用
總額年度上限(「目標公司甲
特許二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192,000港元 805,5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亞洲為特許人；與
(2) 目標公司甲為獲特許人
- 物業：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7-1012單位之辦公室(「辦公室三」)
- 租賃面積： 約500平方呎(即辦公室三總建築面積約15%)
- 允許用途： 辦公室用途
- 年期：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每月特許費： 30,000港元，可因辦公室三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
- 特許費應由目標公司甲於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期間每個曆月的首日或之前支付予太陽金融亞洲。
- 終止： 其中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應付之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甲特許三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90,000港元 395,000港元 120,000港元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亞洲為特許人；與
(2) 目標公司甲為獲特許人
- 物業： 位於香港觀塘開源路79號鱷魚恤中心19樓1901室之辦公室(「辦公室四」)
- 租賃面積： 約1,000平方呎(即辦公室四總建築面積約15%)

董事會函件

- 允許用途： 辦公室用途
- 年期：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 每月特許費： 20,000港元，可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租金變動、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2,000港元。
- 特許費應由目標公司甲於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期間每個曆月的首日或之前支付予太陽金融亞洲。
- 終止： 其中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應付之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甲特許
四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61,500港元 251,500港元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

- 訂約方： (1) 太陽金融管理為特許人；與
(2) 目標公司乙為獲特許人
- 物業： 位於香港銅羅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之辦公室一
- 租賃面積： 約500平方呎(即辦公室一總建築面積約5%)
- 允許用途： 辦公室用途
- 年期：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董事會函件

每月特許費： 25,000港元，可因辦公室一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

特許費應由目標公司乙於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期間每個曆月的首日或之前支付予太陽金融管理。

終止： 其中一方有權藉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目標公司乙

特許協議應付之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目標公司乙特許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 75,000港元 315,000港元 330,000港元 17,500港元

根據特許協議應付之特許費及根據特許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目標公司與賣方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類似辦公室之當前市場租金，該等辦公室具有類似可租賃面積，將根據特許協議特許予目標公司；
- (ii) 太陽金融亞洲或太陽金融管理根據與相關辦公室業主訂立之當前租賃協議應付之每月租金費用及管理服務費用；太陽金融亞洲或太陽金融管理應付有關業主之租金費用及管理服務費用如下：

物業	每月	
	每月租金	管理服務費用
辦公室一	536,000港元	74,970港元
辦公室二	303,000港元	38,120港元
辦公室三	411,850港元	49,010港元
辦公室四	149,520港元	20,292港元

附註： 包括空調費用。

釐定辦公室二及辦公室三之特許時，本公司亦對辦公室二及辦公室三之每平方呎特許費用與同一樓宇內類似辦公室之現行市場租金進行基準對比；

董事會函件

- (iii) 租賃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將使用之樓面面積；
- (iv) 所提供之租賃裝修、傢俱及辦公室設備之水平；及
- (v) 假設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甲主要從事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目標公司乙主要從事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乙持有Up Way Global Equity Growth Fund Limited (「Up Way」)(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權。Up Way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取消註冊。由於Up Way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取消註冊Up Way將減低本集團之行政成本及對目標公司乙之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甲之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甲之主要財務數據，有關財務數據基於賣方所提供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687	13,240	8,45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4,802)	(34,293)	(4,443)
淨資產	68,102	63,809	59,367

目標公司乙之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乙之主要財務數據，有關財務數據基於賣方所提供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31)	(1,316)	(131)
淨資產	4,214	3,898	3,767

香港金融市場概覽

香港為全球最活躍的證券市場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有1,808家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總市值超過26.3萬億港元。於該1,808家公司中，有919家內地公司於香港上市，相當於市值16.3萬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首七個月，透過首次公開招股籌集資金達1,440億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300億港元，香港全球排名第二，僅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大型首次公開招股包括華泰證券、廣發證券及聯想控股。

香港證券市場有形形色色的投資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進行之調查，海外投資者佔市場總成交金額39%，而本地投資則佔45%。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分別佔市場成交金額58%及25%。

佣金收入及配售費用為經紀收入之主要來源，而管理費及表現花紅為資產管理的主要收入。隨著進軍中國內地市場，機遇處處，惟面對市場內來自海外、國內及本地的競爭對手，故競爭亦屬激烈。

香港經紀業務以往由高盛、摩根士丹利、瑞銀、瑞信、巴克萊銀行等國際知名企業主導。近年，尤其於二零一四年底「滬港通」推出後，更多大型國企(如中信、海通、廣發證券等)於香港拓展業務。該等企業傾向提供全面服務。本地市場的小型企業通常面對市場差異、競爭性價格、高效平台及資金充裕等競爭。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三。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甲

業務模式

目標公司甲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透過分行網絡及持牌代表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期貨合約買賣、基金及債券以及提供孖展融資等服務。大部分持牌代表為佣金制，向零售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由於目標公司甲越趨穩健，其會更加著重於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機構投資者作為未來主要增長動力。

業務回顧

於過往三年內，目標公司甲通過新產品開發及銷售渠道擴展已取得顯著增長，初期專注於證券經紀服務，隨後將產品組合擴闊至期貨、基金及債券買賣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活動。目標公司甲的持牌代表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84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共有超過1,000名客戶。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甲將擁有更龐大的資金基礎及更強大的集資能力。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甲之收益分別約為2,577,000港元、3,687,000港元、13,240,000港元、2,086,000港元及8,450,000港元，代表來自證券經紀、期貨買賣、基金及債券買賣的收入及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3.1%。增幅乃主要由於推出期貨、基金及債券買賣等新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9.1%。增幅乃主要由於公司開始從事股份包銷及配售，令證券經紀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05.1%。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包銷及配售業務帶來更多收入以及於二零一四年終時推出滬港通，令市場環境改善所致。

其他收益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約為58,000港元、74,000港元、385,000港元、29,000港元及214,000港元，其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及雜項收入。

行政開支

目標公司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1,512,000港元、28,475,000港元、47,858,000港元、11,105,000港元及13,025,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賣方集團所提供管理服務的費用及貿易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7.4%，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管理服務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8.1%。增幅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員工成本及管理服務費上漲，令貿易相關開支上升。管理服務費上漲部分受分公司數目以及營銷活動增加所驅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7.3%。升幅乃主要由於與收益增加有關連之浮動成本增加，及賣方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港元、88,000港元、60,000港元、0港元及82,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甲錄得虧損分別約為8,877,000港元、24,802,000港元、34,292,000港元、8,990,000港元及4,443,000港元。

報告期間的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營銷開支及就業務擴充之其他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甲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9,311,000港元、65,322,000港元、63,104,000港元及58,6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92倍、1.43倍、1.38倍及1.38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公司業務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甲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904,000港元、68,102,000港元、63,809,000港元及59,3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31.6%、68.8%、72.3%及78.0%。債務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公司業務增加，令流動負債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甲之銀行結餘分別為約28,855,000港元、61,303,000港元、26,658,000港元及53,07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0港元、0港元、130,110,000港元及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甲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4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股。目標公司甲股本變動於附錄二之目標公司甲財務報表附註24反映。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甲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0.0%、0.0%、203.8%及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涉及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對首次公開發售作出認購及以上述首次公開發售中所認購股份作抵押。

庫務政策

於報告期內，公司通常以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資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甲管理層密切監察財務狀況，確保公司資產負債與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其資金需要。此外，管理層將監察目標公司甲流動資本，確保其將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本規定。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甲設有信貸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一般而言，目標公司甲並無取得現金客戶抵押品。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

目標公司甲，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額乃按公司信貸委員會接納之已貼現證券值釐定。此外，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相關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孖展客戶貸款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44,768,000港元、178,640,000港元、1,478,177,000港元及606,263,000港元。就信貸風險集中而言，應收目標公司甲最大客戶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約33%、13%、10%及12%。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甲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會產生以港元以外幣值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貿易業務。由於公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進行，而港元與美元掛鉤，目標公司甲之外匯波動影響整體而言極之輕微。因此，其並無設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目標公司甲並無就對沖使用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甲僱員總數為24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644,000港元、8,655,000港元、9,291,000港元、2,979,000港元及1,8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甲的持牌代表總數為84人，其中8名持牌代表為全職僱員。目標公司甲已與其餘76名持牌代表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持牌代表會根據其自身表現獲佣金。

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強積金供款條例設立的強積金供款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甲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甲抵押首次公開發售之已認購股份，其中借入13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其後償清。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概無公司資產被抵押。

目標公司乙

業務模式

目標公司乙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專注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對大中華地區資本市場尤感興趣的專業投資者。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乙過去三年一直評估推出資產管理服務的可行性，本公司接管目標公司乙將提升目標公司乙的競爭優勢，因為其可與潛在客戶建立更有效的聯繫。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目標公司乙並無產生任何營運收益。

其他收益

目標公司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錄得其他收益分別約為0港元、15,000港元、16,000港元、16,000港元及0港元，其主要包括雜項收入。

行政開支

目標公司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65,000港元、846,000港元、1,332,000港元、445,000港元及13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賣方集團所提供管理服務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8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管理服務費增加4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86,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管理服務費上漲約994,000港元及員工成本減少4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15,000港元。減幅乃由於賣方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減少。

本年度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目標公司乙錄得虧損分別約為165,000港元、831,000港元、1,316,000港元、429,000港元及130,000港元。錄得虧損增加反映就評估基金管理市場的商機而投放更多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乙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02,000港元、4,214,000港元、3,898,000港元及3,768,000港元。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借貸。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乙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股。目標公司乙股本變動於附錄三之目標公司乙財務報表附註17反映。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乙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因此，目標公司乙於上述期間並無資產負債比率。

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而業務營運亦主要以港元進行。因此，其並無設立任何外匯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乙並無任何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0港元、454,000港元、0港元、0港元及0港元。

目標公司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參與根據強積金供款條例設立的強積金供款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乙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三個月期間，目標公司乙概無資產被抵押。

目標公司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概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及新業務制定未來計劃。

於會計師報告中所涵蓋的期間，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皆穩步發展，並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賦予其更強大的集資及融資能力。憑藉額外資源，目標公司預期於完成交易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分配更多資源於包銷、配售及計劃推出基金管理服務方面，主要對象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專業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將負責監督目標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擔任C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部機構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總裁。呂先生將與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團隊緊密合作，促進業務增長。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就推出基金管理服務聘請更多經驗豐富的基金經理。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組成目標公司之實體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業績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之業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但該等貢獻之量化計算，將視乎目標公司之未來表現而定。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及之基準及假設，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589,700,000港元增至約876,800,000港元；及其總負債將由約412,000,000港元增至約699,1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影響之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及之基礎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惟僅供說明用途。

該等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服務及馬匹服務。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可令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拓展其業務分部及提高股東未來回報，並可透過直接投資及親自管理和經營目標公司拓闊其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下提供的服務組合。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讓目標公司能夠於緊隨完成交易後之過渡期間繼續其現有業務營運。

考慮到上文所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包括代價)、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表現及潛在機遇，以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出售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共識。

鄭丁港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賣方之聯繫人及為執行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周焯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鄭丁港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分別擁有50%。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7.14%權益。據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作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收購協議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該等交易可能亦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屆時將提

董事會函件

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函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收購事項有待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賣方、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周焯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及盡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將視為撤回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組成，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頁及大有融資函件(載有其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65頁。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該等交易之因由及裨益」各段所述之因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大有融資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關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及(ii)本通函第38頁至第65頁所載之大有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以及大有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批准該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有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65頁，其中載有其致吾等之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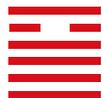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剛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該等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乙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交易後，賣方集團將與各目標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i)賣方集團應向目標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及(ii)目標公司甲應獲許可參與賣方集團策劃之營銷活動，惟可由目標公司甲全權酌情決定。此外，賣方集團應與各目標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將授出使用辦公室之特許予目標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周焯華先生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鄭丁港先生之配偶楊素梅女士分別擁有50%。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均為主要股東，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7.14%權益。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而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各賣方、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周焯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就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該等交易是否屬正常商業條、在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ii)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於 貴公司及上述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是次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6 條為獨立人士。

意見基礎

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單獨就此等陳述、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提供之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如是。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且概無其他重要事實並未載於通函內，而遺漏有關事實將導致通函中任何聲明在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變為不真確、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已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審議股東協議而發出，以供彼等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均不得引述或提述，且本函件亦不得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該等交易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軟件服務及馬匹服務。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容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列載如下：

表一：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馬匹服務收入	55,716,082	99,382,152	78.37
電腦軟件解決方案及 服務收入	101,179,227	47,765,541	(52.79)
娛樂業務收入	2,170,432	–	不適用
酒店服務收入*	24,835,909	4,145,493	(83.31)
採礦服務收入*	3,694,383	–	不適用
收益總額	187,596,033	151,293,186	(19.35)
除稅前(虧損)	(60,278,693)	(395,291,621)	555.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398,940	(396,473,786)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	(619,367,688)	(7,385,346)	(98.8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38,869,482)	(427,905,297)	(26.27)

* 代表已終止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665,576,352	308,135,110	(53.70)
流動資產	308,630,800	281,556,970	(8.77)
流動負債	265,590,109	191,005,600	(28.08)
非流動負債	127,093,901	221,000,000	73.89
資產淨值	581,523,142	177,686,480	(69.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6,317,005	164,571,485	(72.40)

如上文表一所示，貴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87,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51,300,000港元，其中約147,100,000港元產生自其持續經營業務。除馬匹服務收入增長約78.37%外，貴集團所有其他業務收入均告下跌。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由於菲律賓的酒店服務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加上印尼採礦業務的鐵礦石停產，故董事會先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十二月決定出售該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約395,300,000港元，乃由於商譽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調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39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6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分別約為619,4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

由於商譽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減值調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5,600,000港元，下跌約53.70%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100,000港元，而其流動資產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6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1,6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5,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減少所致。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7,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1,0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行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約22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77,700,000港元，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64,600,000港元。

2. 收購事項之背景

2.1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目標公司甲主要從事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目標公司乙主要從事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甲之主要財務數據，有關財務數據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表三： 目標公司甲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87	13,240	8,66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4,802)	(34,293)	(4,427)
資產淨值	68,102	63,809	59,38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甲錄得收益分別約3,7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而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約24,800,000港元及3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甲的資產淨值約為6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8,100,000港元減少約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甲的資產淨值約為59,4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目標公司乙之主要財務數據，有關財務數據基於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乙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表四： 目標公司乙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31)	(1,316)	(131)
資產淨值	4,214	3,898	3,76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惟錄得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約8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乙的資產淨值約為3,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乙的資產淨值約為3,800,000港元。

2.2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可令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拓展其業務分部及提高股東未來回報，並可透過直接投資及親自管理和經營目標公司拓闊其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下提供的服務組合。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吾等得悉「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展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出售有關酒店服務及採礦服務之業務分類，董事建議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向 貴公司查詢後，吾等得知董事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其中目標公司甲現時持有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而目標公司乙現時則持有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第4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將較成立一間從事類似業務之新公司節省時間及成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從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必須向證監會申請牌照。

為此，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就各類受規管活動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委聘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直接監察各類受規管活動。倘 貴公司已決定成立自家新公司，預期申請營業所需牌照需耗用大量時間及人力。此外，即使耗用大量時間及人力，亦不保證 貴公司將能取得有關牌照。由於目標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公司，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相對於成立自家新公司)將減低 貴集團未能獨力取得任何牌照之風險，並確保能營運有關業務時不受任何干擾，因此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及 貴公司採取策略擴展其業務範圍，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 貴公司透過涉足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奉行其業務擴展策略，從而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以及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2.3 目標公司之前景展望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因此，吾等就香港證券市場前景及全球經濟前景對公開資料作出調查。

根據恆生指數有限公司發佈的「恆生指數二零一四年總結報告」，恆生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微升1.3%，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時的23,306.39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時的23,605.04。其後，由二零一五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恆生指數在最低點20,368.12及最高點28,588.52之間波動。

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有關二零一四年八月底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底回顧期間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香港股本市場於該期間遭遇重大動蕩。在美國貨幣正常化過程及低於預期的中國內地經濟指標的影響下，市場觸發本地股本拋售潮，其中恆生指數於九月下跌7.9%，為兩年多來最差月度表現。股價於十二月初進一步下滑，此乃由於市場對因油價持續疲弱而導致全球經濟放緩的擔憂。在令人鼓舞的美國經濟數據支持下，加上美聯儲對利率攀升持有耐心，本地股本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底在下滑趨勢中反彈恢復。隨著二零一五年三月歐洲央行開展量化寬鬆項目，該上升勢頭於二零一五年一路持續。量化寬鬆項目旨在透過資產收購為經濟提供流動資金，並為經濟帶來貨幣刺激。該項目將會支持投資及消費。報告亦列述，中期內，本地股本市場預期將得益自滬港通之設立。由於滬港通協助投資者在兩個市場間設立互動市場通道，預期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投資者基礎將擴大，香港市場的流動性亦提高。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美國經濟增長一直富有活力，當地消費因就業機會穩定及收入增加、油價減少及消費信心提高而受益。失業率於二月達致5.5個百分比，較上一年下降1.2個百分比。在歐元區，二零一四年中的經濟活動較預期疲弱，因為私募投資持續衰弱。投資趨緩源於持續的經濟疲弱、對增長的預期下降、持續不斷的政治及政策不確定性、地區緊張局勢及信用緊縮狀況。然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認為，考慮到工資增加、油價近期自低價反彈上升的有利情況，加上歐洲央行資產收購項目有助於改善歐元區財務狀況，預計歐元區於二零一五年的增長將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增長率於二零一四年下降至7.4個百分比，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中國將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跌至6.8個百分比，因為房地產、信貸及投資的先前盈餘將繼續解除。雖然亞太地區活動在二零一四年溫和放緩，惟其預期中期內該區的增長表現會繼續優於全球餘下地區。

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官方網站公佈的數據，從事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數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為269間及135間。二零一四年，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數約為142,400,000個。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期貨合約總數約為19,300,000個，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數字約10,900,000個增加約77.63%。

考慮到(i)實行滬港通預期將擴大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基礎及為本地股本市場帶來裨益；(ii)美國經濟復甦加上美聯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政策利率預期上升速度緩慢；(iii)歐洲央行的量化寬鬆項目由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預期將改善歐元區財務狀況；(iv)亞太地區經濟增長趨緩但持續不斷；及(v)期貨及期權合約數目增加，故吾等認為香港證券市場的現有機遇及 貴集團未來前景看好。

2.4 吾等之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及特別考慮到：

- (i) 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及擴大收入來源；
- (ii) 由於目標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公司，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營運有關業務時不受任何干擾；
- (iii) 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擴展策略；及
- (iv) 香港股票市場之潛力及前景明朗，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理由誠屬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香港證券市場處於下降趨勢，惟鑒於二零

一五年之交易量普遍高於二零一四年及代價之計算已計及近期波幅，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目前市場環境下收購金融服務公司實屬公平合理。

3.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方及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3.1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目標公司甲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乙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乙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自完成交易後生效之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所附一切相關權利。

3.2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於完成交易後通過促使 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之方式結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中計及(i)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之未來計劃及主要業務前景；(ii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的估值；及(iv)簽定收購協議當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與據該等協議擬進行者相若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多個估值方法，包括價格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價格賬目比率(「市賬率」)。鑑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採用市盈率互相比較並無實質意義。相反，吾等將目標公司之市賬率及其他從事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公司之市賬率進行分析，此乃評估公司價值之常用估值方法之一。該等公司乃按以下標準篩選：(i)於聯交所上市至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公司；(ii)從事與目標公司主營業務類似的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所產生之分部收益不少於最近財政年度總收益之50%；及(iii)超過一半的分部收益源自香港。吾等已識別出十五間公司(「經選定公司」)符合上述條件並作為參考，吾等相信，就吾等所知，經選定公司已為詳盡名單。吾等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經選定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以作比較，因為經選定公司之主營業務及收益來源地理位置與目標公司相似。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表5：經選定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資產淨值 (a)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值 (b) (附註2) 百萬港元	隱含市賬率 (c) = (b)/(a) 倍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1)	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資產管理。	689.7	745.1	1.08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8)	證券投資、股票、期權、期貨及商品期貨經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放款及其他與證券相關之金融服務。	733.0	1,192.6	1.63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218)	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投資及其他業務。	1,313.9	2,996.7	2.28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227)	證券投資、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酒店、直接投資及管理。	3,208.0	2,088.5	0.65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290)	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154.6	556.5	3.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資產淨值 (a)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值 (b) (附註2) 百萬港元	隱含市賬率 (c) = (b)/(a) 倍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376)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諮詢及顧問服務。	1,014.9	5,348.4	5.27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510)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貸款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	590.7	2,431.0	4.12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665)	經紀、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投資管理、融資、買賣及做市業務、結構性產品發行及投資。	8,596.5	22,304.7	2.59
英皇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717)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1,570.1	4,173.0	2.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資產淨值 (a)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值 (b) (附註2) 百萬港元	隱含市賬率 (c) = (b)/(a) 倍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812)	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放債及坐盤買賣。	163.0	1,962.7	12.04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2)	證券及期貨買賣、配售服務、孖展融資及放債、提供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網站管理；提供顧問服務；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426.9	2,292.5	5.37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428)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	1,740.7	4,326.2	2.49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88)	買賣及經紀、貸款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固定收入業務及投資控股。	7,055.4	18,380.7	2.61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01)	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投資控股。	247.7	548.6	2.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資產淨值 (a)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值 (b) (附註2) 百萬港元	隱含市賬率 (c) = (b)/(a) 倍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8098)	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232.6	528.0	2.27
			平均	3.39
			中位數	2.59
			最高	12.04
			最低	0.65
				收購事項(附註3)
				2.18

資料來源：聯交所官方網站 – www.hkex.com.hk

附註：

- (1) 根據相關經選定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根據相關經選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3) 根據代價約147,300,000港元及目標公司甲與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67,700,000港元計算。

誠如上文表5所示，經選定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最低約0.65倍至最高約12.04倍，平均值約為3.39倍。收購事項之隱含市賬率約為2.18倍，屬於經選定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並低於經選定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因此，吾等認為代價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3 收支平衡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將不少於零(「收支平衡保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實際溢利」)少於零，則賣方須向買方補償相等於目標公司錄得之實際虧損總額(「差額」)。

倘未能履行收支平衡保證，則賣方之賠償責任將於保證證書(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以差額按等值基準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方式支付。倘承兌票據獲悉數抵銷後仍有任何差額結餘，則該差額結餘須由賣方於有關抵銷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經收支平衡保證調整後之最終代價將為：

最終代價 = 147,300,000 港元 - 差額

賣方及買方應促使，貴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數師」)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滿三個月當日前，編製及報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成本及開支由買方承擔，而核數師應出具證明(「保證證書」)，核實實際溢利金額。在並無明顯錯誤下，保證證書為其中所述事宜之最後及最終結論，並對賣方及買方具有約束力，前提是賣方及買方須促使核數師諮詢賣方及買方及考慮賣方及買方意見後方出具保證證書。

鑑於(i)倘實際溢利為負數，代價將予調整；(ii)最終代價將扣減差額(即虧損等額)；(iii)鑒於目標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虧損，賣方無條件向貴公司作出收支平衡保證，為貴公司及股東提供額外保證。吾等認為收支平衡保證能有效保障貴公司毋須承擔目標公司於指定期間之虧損，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4 承兌票據

誠如本函件上文第3.2節所述，代價將由買方促使貴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貴公司(為發行人)；及

(2)賣方(為收款人)

本金額： 147,300,000 港元

利息： 年息2%，須於每年年末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可轉讓性： 受款人發出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予 貴公司，表明轉移或轉讓承兌票據之意向後，承兌票據可由受款人自由轉移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而承兌票據任何其後持有人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 贖回： 在 貴公司已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之前提下， 貴公司應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贖回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於評估承兌票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搜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以發行承兌票據作為相關代價部分之交易(「經選定交易」)。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已識別出九宗符合上述條件之經選定交易。由於釐定經選定交易條款時所經歷的市場狀況及氣氛與承兌票據相若，吾等認為經選定公司誠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例子。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經營及前景與經選定交易並不相同，而經選定交易僅用作近期發行承兌票據的整體市場做法的一般參考。吾等搜尋結果之詳情載於下表：

表6：經選定交易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承兌票據本金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572)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130.00	2.00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6828)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40.00	無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93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100.00	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承兌票據本金 百萬港元	年利率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37)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25	1.50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819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34.00	不適用 (附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29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15,420.95	0.94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01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15.00	1.00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810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5.00	12.00
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87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6.25	2.50
		平均	3.12
		中位數	2.00
		最高	12.00
		最低	0.00
承兌票據			2.00

附註：資料並無載列於相關公告。

誠如上文表6所述，相關經選定交易涉及之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年利率介乎最低0.00%至最高12.00%，平均數為3.12%。承兌票據之年利率為2.00%，屬於相關經選定交易涉及之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年利率範圍，惟低於相關經選定交易涉及之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平均年利率。此外，承兌票據之年利率2.00%亦低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匯豐銀行最優惠港元借貸利率5.00%。因此，吾等認為承兌票據之利率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5 吾等之意見

基於上文及特別考慮到：

- (i) 代價及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引申市賬率約2.18倍屬於經選定公司市賬率範圍及低於其平均值；
- (ii) 收支平衡保證能有效保障 貴公司毋須承擔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而最終代價可按差額金額(如有)予以調整；
- (iii) 承兌票據年利率2.00%屬於相關經選定交易之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年利率範圍及低於其平均值；及
- (iv) 吾等並無注意到或知悉任何條款屬不尋常及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收支平衡保證、發行承兌票據及其中所載其他主要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管理服務協議之背景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交易後，太陽金融管理將與目標公司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i)太陽金融管理將提供管理服務予目標公司；及(ii)目標公司甲將獲准參與太陽金融管理籌劃之營銷活動，惟目標公司甲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是否參與，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太陽金融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賣方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5. 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5.1 年期

管理服務協議由完成日期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5.2 管理服務範圍

-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太陽金融管理向目標公司甲提供之管理服務範圍包括(i)提供IT設備及IT支援服務、會計服務及行政服務；及(ii)參與太陽金融管理及太陽金融亞洲籌劃之營銷活動，惟可由目標公司甲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
-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根據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太陽金融管理向目標公司乙提供之之管理服務範圍包括提供IT設備及IT支援服務、會計服務及行政服務。

5.3 費用

-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就太陽金融管理根據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提供之管理服務而言，每月112,500港元。目標公司甲就參與太陽金融管理籌劃的營銷活動而應付的費用將按個別活動計算，以及根據賣方集團就安排有關營銷活動而產生之估計開支按市場收費計算，並由訂約雙方協定。
-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太陽金融管理將根據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收取每月17,500港元。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目標公司所付月費總額為130,000港元(「月費總額」)。據管理層指出，我們知悉月費總額被視作提供管理服務的員工成本。管理層作出之月費總額估計乃參考彼等與賣方集團之討論及董事(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於證券行業之經驗，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未來計劃」一段。倘太陽金融管理不提供行政服務，估計目標公司須僱用額外三名會計員工、三名IT員工及一名人力資源及行政員工以執行該等工作。

為評估管理層作出之估計及月費總額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就與目標公司營運相似的經選定公司相應工作所需員工之數目及該等職位於香港之月薪作出網上案頭研究。根據吾等對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資料的研究，吾等從經選定公司辨識出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並自其招股章程知悉該兩間公司進行行政工作、會計工作及IT支援服務所需之員工數目介乎約5至9名員工。根據

Manpower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在其網站上公佈之《二零一五年薪酬報告》，吾等知悉：(i)一名會計主任／助理會計員之月薪介乎15,000港元至30,000港元不等(平均數為22,500港元)；(ii)資訊科技系統之中層人員之月薪，介乎25,000港元至28,000港元不等(平均數為26,500港元)；及(iii)行政主任月薪介乎14,000港元至20,000港元不等(平均數為17,000港元)。基於上述各相關職位之平均月薪及目標公司將增加之員工數目，將會由目標公司承擔之支出約為156,000港元(「估算月薪支出」)。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從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就提供管理服務之報價，並獲悉，月費總額均低於由該名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每月170,000港元。考慮到管理服務協議下之月費總額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相類似並可供比較，吾等認為管理服務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考慮到(i)估計金額乃管理層根據彼等與賣方集團的討論及董事於證券行業的經驗作出；(ii)月費總額低於估算月薪支出；(iii)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將減輕目標公司的行政工作量及成本；及(iv)吾等已檢討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且並未發現任何不正常商業條款，故吾等認為釐定月費總額的方式及月費總額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甲就參與太陽金融管理籌劃的營銷活動而應付的費用將按個別活動計算，以及根據賣方集團就安排有關營銷活動而產生之實際開支之50%計算，並由訂約雙方協定，費用須於接獲賣方集團出具的發票後15日內支付，而預期賣方集團將於營銷活動後45日內出具發票。由於該等營銷活動將對推廣賣方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及目標公司甲的證券及期貨業務發揮連帶作用，其目標群組同樣為高淨值零售客戶，且預期目標公司甲於有關營銷活動中將獲分配不少於50%的活動時間以宣傳其產品或服務，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連同目標公司籌辦有關營銷活動，目標公司按等份分擔所產生的實際開支乃屬合理。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完成交易後十二個月內參與市場活動之應付費用將合共不多於3,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甲管理層將評估太陽金融管理所舉行營銷活動之好處，以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活動。太陽金融管理將就有關活動提供費用列表。倘就參與任何一項營銷活動須向太陽金融管理支付的預計費用超過500,000港元，目標公司甲將取得獨立第三方舉辦可比較營銷活動的報價，以作為評估太陽金融管理收費是否合理之基礎，從而確保所產生之費用屬公平合理。作為目標

公司正常預算控制程序及每月匯報工作一部分，目標公司甲將向本公司提交每月報告，其中包含目標公司甲參與由賣方集團所舉辦營銷活動的詳細，連同目標公司甲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賣方集團就有關營銷活動提供的費用列表，以確保目標公司甲之應付費用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考慮到 貴公司已實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監控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程序，吾等認為，為確保太陽金融管理收取的費用，吾等已檢討 貴公司就上述事項的相關內部書面程序，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就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

鑒於(i) 貴集團可酌情參與太陽金融管理籌劃的營銷活動及收取的金額將按賣方集團產生的實際開支的50%計算；(ii)當預期費用超過500,000港元，管理層將取得獨立第三方籌劃的可資比較營銷活動的報價，以評估預期就參與任何特定營銷事件而應付太陽金融管理的費用的合理性；及(iii)載有目標公司甲參與賣方集團籌劃的營銷活動詳情的月度報告將提交予 貴公司，以確定目標公司甲應付費用總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吾等認為就參與太陽金融管理籌劃的營銷活動而應付的費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管理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之 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目標公司甲管理服務協議	537,500	4,150,000
目標公司乙管理服務協議	52,500	210,000

5.5 吾等之意見

評估管理服務協議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i)目標公司向太陽金融管理支付之過往管理費金額；及(ii)本函件第5.3節所載之估算月薪支出。吾等注意到月費總額較過往管理費金額為低。誠如管理層告知，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之業務更為成熟，所需營銷開支較少，以及目標公司未來業務增長將主要受銷

售活動增加驅動，而有關銷售活動將由目標公司之內部員工執行，加上行政開支節省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目標公司與賣方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預期賣方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而將分配予目標公司之資源(包括設備及員工)；(ii)就提供管理服務及組織營銷活動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當前市價；及(iii)假設完成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吾等自 貴公司知悉，目標公司甲的客戶數目由二零一三年三月約599名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約1,023名。目標公司甲的持牌代表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名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82名。考慮到近期目標公司甲持牌代表數目增加，而彼等將負責目標公司甲的銷售活動，故吾等認為持牌代表將能夠進行目標公司甲的銷售活動。吾等亦自 貴公司得知，目標公司於過往曾分擔賣方集團若干管理開支，而有關開支將於收購事項後終止，該等工作則由 貴集團管理層承擔，故此舉可節省行政開支。由於持牌代表將能進行銷售活動，且 貴集團管理團隊及目標公司將承擔目標公司的管理職務，故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目標集團的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會減少。

基於上述及特別考慮下列各項後：

- (i) 管理服務協議讓目標公司能夠於緊隨完成交易後之過渡期內繼續其現有業務營運；及
- (ii) 月費總額較目標公司支付之過往管理費金額以及估算月薪支出為低，

吾等認為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主要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特許協議之背景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交易後，賣方集團、太陽金融亞洲及太陽金融管理將訂立特許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將向目標公司授出特許權，以使用若干物業。

太陽金融亞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賣方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太陽金融管理之背景載於本函件上文第4節。

7. 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

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7.1 特許人及獲特許人

下表列載特許協議之特許人及獲特許人：

	特許人	獲特許人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太陽金融管理	目標公司甲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太陽金融亞洲	目標公司甲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太陽金融亞洲	目標公司甲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太陽金融亞洲	目標公司甲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	太陽金融管理	目標公司乙

7.2 該等物業

特許協議之物業(「該等物業」)之詳情列載如下：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之辦公室(「辦公室一」)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0-1214單位之辦公室(「辦公室二」)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7-1012單位之辦公室(「辦公室三」)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位於香港觀塘開源路79號鱷魚恤中心19樓1901室之辦公室(「辦公室四」)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	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之辦公室

7.3 租賃面積及允許用途

所有特許協議之允許用途均為辦公室用途及各特許協議之租賃面積列載如下：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約4,000平方呎(即辦公室一總建築面積約40%)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約1,100平方呎(即辦公室二總建築面積約20%)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約500平方呎(即辦公室三總建築面積約15%)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約1,000平方呎(即辦公室四總建築面積約15%)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	約500平方呎(即辦公室一總建築面積約5%)

7.4 年期

特許協議之年期列載如下：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	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7.5 特許費

特許協議之每月特許費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	231,000港元，可因辦公室一之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	64,000港元，可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租金變動、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9,000港元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	30,000港元，可因辦公室三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	20,000港元，可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現有租約屆滿後之租金變動、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2,000港元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	25,000港元，可因辦公室一業主徵收之管理費及政府差餉變動而予以調整

根據特許協議，獲特許人(即目標公司)須於相關特許協議期間每個曆月的首日或之前向特許人(即太陽金融管理或太陽金融亞洲)支付每月特許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辦公室2及辦公室3之特許時，貴公司亦對辦公室2及辦公室3之每平方呎特許費用與同一樓宇內類似辦公室之現行市場租金進行基準對比。

7.5.1 估值

誠如董事告知，特許費乃由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所指示物業之相關公允市值租金(「估值」)。估值師認為上文第7.5節所載特許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之特許費低於特許協議開展日期之當前市價。

吾等從估值報告得悉，估值師已採用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市場資料，以及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編製。吾等獲估值師告知，作為比較法的一部分，彼等已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面積、特點及地區的地盤的近期租金價格。吾等已從估值師取得彼等對該等

辦公室進行估值時所參考的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識別合共六宗近期交易，各交易在面積、特點及地區方面均與該等辦公室相當。根據吾等對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估價所代表之最高許可總建築面積每平方呎價值符合該等可資比較交易所示之範圍。

估值師向吾等確認：(i)除就估值之委聘外，估值師現時或過往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係；(ii)物業乃透過直接比較法估值，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物業，並已就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扣減；及(iii)除物業估值中常用的一般假設外，估值中概無作出特定假設。吾等並無發現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可對估值報告給予之核證程度構成不利影響，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師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根據前述各項，吾等同意估值師之意見，認為(i)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乃釐定如物業等物業市值租金的常用及恰當方法；(ii)估值中所用之基準及假設誠屬公平合理；及(iii)上文表7所示之物業之市值租金乃公平合理地計算得出。

7.6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特許協議應付之預計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附註1)	693,000	2,922,000	3,092,000	145,500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附註2)	192,000	80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附註3)	90,000	395,000	120,000	不適用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附註4)	61,500	251,500	不適用	不適用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附註5)	75,000	315,000	330,000	17,500

附註：

1.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一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2.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二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三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
4. 目標公司甲特許協議四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5. 目標公司乙特許協議由完成交易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7.7 吾等之意見

評估特許協議條款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i)賣方集團與相關辦公室業主訂立之租賃協議；及(ii)就物業租金之公平值之估值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特許費及根據特許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類似辦公室之當前市場租金，該等辦公室具有類似可租賃面積，將根據特許協議特許予目標公司；(ii)太陽金融亞洲或太陽金融管理根據與相關辦公室業主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費用；(iii)特許協議所載目標公司將使用之樓面面積；(iv)所提供之租賃裝修、傢俱及辦公室設備之水平；及(v)假設完成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

基於上述及考慮到特許協議讓目標公司能夠於緊隨完成交易後之過渡期內繼續其現有業務營運，吾等認為特許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主要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盈利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 貴集團之綜合賬目。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董事指出，藉涉足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77,700,000港元及589,7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仍然約為177,7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會增加至約903,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參考通函附錄四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由該等交易前的約50,400,000港元增加至緊隨該等交易後的約81,000,000港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透過其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將由該等交易前的約69.9%增加至緊隨該等交易後的約79.7%。現金水平增加將有利於貴集團日後發展餘下項目。

應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經擴大集團於完成交易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太陽國際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十五年經驗。

A. 財務資料概要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的若干財務資料，內容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51,293	187,596	239,7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3,194)	(679,646)	(663,363)
稅項	(665)	125,677	128,517
期／年內溢利／(虧損)	(403,859)	(553,967)	(534,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61.51)	(50.78)	(35.31)
攤薄(每股港仙)	(61.51)	(50.78)	(35.5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狀況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89,692	974,207	1,460,784
總負債	(412,006)	(392,684)	(380,287)
資產淨值	177,686	581,523	1,080,498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下列草擬本披露：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頁至第98頁)；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頁至第106頁)；及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頁至第112頁)。

上述所有財務資料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查閱。

B. 債務

借貸

經擴大集團之借貸主要由經擴大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作為本債務聲明用途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合共有約37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借貸，包括(i)免息承兌票據140,000,000港元；及(ii)計息中期債券23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融資貸款為150,000,000港元，保證經擴大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前短期營運資金需要。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完成收購事項後，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馬匹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澳洲最大馬場之一Eliza Park，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

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純種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此外，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已建設完成，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賽前訓練服務。Eliza Park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熱切期待登上世界舞台，名副其實邁向國際市場。

2105 Wing On Ctr 111 Connaught Rd HK
+852 2246 6888 info@akamcpa.com
www.akamcpa.com

AKAM Anthony KAM
& associates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Hong Kong Indonesi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甲**」)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甲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本財務資料已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內容關於建議由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甲全部股權，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甲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根據香港証券及期貨條例(「**証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証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証券及期貨條例)。

目標公司甲董事於有關期間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甲於有關期間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已按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目標公司甲的核數師。

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目標公司甲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吾等認為毋須作出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甲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包含下文第I至II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及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編製及列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第I節－目標公司甲的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2,577	3,687	13,240	2,086	8,450
銷售成本		—	—	—	—	—
毛利／(損)		2,577	3,687	13,240	2,086	8,450
其他收入	6	58	74	386	29	214
行政開支		(11,512)	(28,475)	(47,858)	(11,105)	(13,025)
經營溢利／(虧損)	7	(8,877)	(24,714)	(34,232)	(8,990)	(4,361)
財務成本	9	—	(88)	(60)	—	(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77)	(24,802)	(34,292)	(8,990)	(4,443)
稅項	10a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8,877)	(24,802)	(34,292)	(8,990)	(4,44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本年度及目標公司 甲擁有人應佔溢 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u>(8,877)</u>	<u>(24,802)</u>	<u>(34,292)</u>	<u>(8,990)</u>	<u>(4,443)</u>

隨附附註為目標公司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88	2,075	–	–
其他長期資產	15	205	205	205	205
無形資產	16	500	500	500	500
		<u>3,593</u>	<u>2,780</u>	<u>705</u>	<u>705</u>
流動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	4	–	–	–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7	–	50	61	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199	38,472	182,744	146,27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9	6,497	115,826	20,545	69,8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8,855	61,303	26,658	53,070
		<u>44,555</u>	<u>215,651</u>	<u>230,008</u>	<u>213,821</u>
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21	–	5,184	1,901	3,75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244	145,145	34,892	206,873
銀行貸款	23	–	–	130,110	–
		<u>15,244</u>	<u>150,329</u>	<u>166,903</u>	<u>155,1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311</u>	<u>65,322</u>	<u>63,105</u>	<u>58,6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904</u>	<u>68,102</u>	<u>63,810</u>	<u>59,3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0,000	110,000	140,000	140,000
儲備		(17,096)	(41,898)	(76,190)	(80,633)
		<u>32,904</u>	<u>68,102</u>	<u>63,810</u>	<u>59,367</u>

隨附附註為目標公司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000	(8,219)	41,781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8,877)	(8,8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	(17,096)	32,904
發行股份	60,000	—	60,000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4,802)	(24,8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	(41,898)	68,102
發行股份	30,000	—	30,000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34,292)	(34,2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0	(76,190)	63,810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4,443)	(4,4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40,000</u>	<u>(80,633)</u>	<u>59,36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0,000	(85,076)	54,924
發行股份	—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0,000</u>	<u>(8,990)</u>	<u>21,01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0,000</u>	<u>(94,066)</u>	<u>75,934</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77)	(24,802)	(34,292)	(8,990)	(4,44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	(4)	(11)	(4)	-
利息開支	-	88	60	-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154	-	-
折舊	981	1,667	1,259	44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7,899)	(23,045)	(32,830)	(8,552)	(4,361)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	4	-	-	-
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50)	(11)	(1,141)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6)	(29,273)	(144,272)	(3,798)	36,471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3,643)	(109,329)	95,281	98,724	(49,337)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	-	300	-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5,184	(3,283)	(1,010)	1,85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5	129,901	(110,253)	(111,252)	171,982
經營所得現金	(6,287)	(26,608)	(195,368)	(26,729)	156,604
已付利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6,287)	(26,608)	(195,368)	(26,729)	156,6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15)	(875)	(200)	(1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	863	-	-
已收利息	3	4	11	4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812)	(857)	674	(185)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付利息	-	(88)	(60)	-	(8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30,11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000	30,000	30,000	-
應付銀行貸款	-	-	-	-	(130,11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u>	<u>59,912</u>	<u>160,050</u>	<u>30,000</u>	<u>(130,1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100)	32,447	(34,644)	3,086	26,41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955</u>	<u>28,855</u>	<u>61,303</u>	<u>61,303</u>	<u>26,658</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855</u></u>	<u><u>61,303</u></u>	<u><u>26,658</u></u>	<u><u>64,389</u></u>	<u><u>53,07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8,855</u></u>	<u><u>61,303</u></u>	<u><u>26,658</u></u>	<u><u>64,389</u></u>	<u><u>53,070</u></u>

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目標公司甲之名稱由中投証券有限公司改為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

目標公司甲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為目標公司甲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2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3.340「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之原則編製及呈列。

除另有列明外，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單位呈列，而港元為目標公司甲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甲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特定情況除外。准許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甲尚未提早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甲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其已斷定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之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計算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減其估值餘值(如有)：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的權利(「交易權」)。交易權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的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因交易權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列賬。

e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微小及於收購時屆滿期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f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折現影響屬微小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g 租賃資產

當目標公司甲以經營租賃的方式獲得資產使用權，租賃費用將計入損益，並在租賃期間的各會計期間內等額分期進行攤銷，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獲取的租金優惠將作為淨租金總費用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計入損益。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相關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h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i 稅項

有關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j 撥備

如果目標公司甲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目標公司甲便會確認預計負債。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k 外幣

於有關期間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有關期間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及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內累計。倘付款或結付獲遞延及影響屬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m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目標公司甲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甲；
 - (ii) 對目標公司甲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甲或目標公司甲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甲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甲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甲或與目標公司甲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彼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n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目標公司甲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標公司甲的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營運之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匯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服務及產品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提供服務或分配產品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o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一就以攤銷成本列報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及財務資產原有效之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計算，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當財務資產含有相同之風險特色，如相同之信貸情況及沒有個別評估需作減值時，以上評核需共同評計。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需一同作出減值評估並基於以往之資產虧損記錄以其相同組別之信貸風險特色而作出。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連繫某項發生之事件，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可以使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在往年若然沒有減值虧損被確認之資產賬面值。

其他資產減值

在各有關期間末，內部及外界資料均作檢討以鑑定目標公司甲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有否顯示需要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復存在或經已減少。

如有任何此等顯示，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須每年估計。

p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目標公司甲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目標公司甲之財務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是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確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數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有關期間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有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債務、其他債務及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iii)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公司甲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所允許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之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直接或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賬款及其他貨幣負債。所有財務負債按已收代價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財務負債於清償時(即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目標公司甲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準確計量，則收益按下文所述於損益確認：

- (i)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及基金及債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r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目標公司甲承受之該等風險及目標公司甲為管理該等風險而實行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列述如下。

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甲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所承受之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須對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獨有之資料及該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之資料。一般而言，目標公司甲不會向現金客戶收取抵押品。保證金客戶須向目標公司甲提供保證抵押品以取得信貸融資以用作證券買賣。向彼等授出之信貸融資額乃由目標公司甲接納之抵押之折現價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就貸款提供抵押品之總市值分別為約44,768,000港元、178,640,000港元及1,478,177,000港元及606,263,000港元。

目標公司甲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質(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目標公司甲因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方會產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有33%、13%、10%及12%乃應收目標公司甲最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甲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目標公司甲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動之影響。

目標公司甲之財務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44	-	15,244
	<u>-</u>	<u>15,244</u>	<u>-</u>	<u>15,244</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5,184	-	-	5,18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145	-	145,145
	<u>5,184</u>	<u>145,145</u>	<u>-</u>	<u>150,329</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901	-	-	1,90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892	-	34,892
銀行貸款	-	130,110	-	130,110
	<u>1,901</u>	<u>165,002</u>	<u>-</u>	<u>166,903</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759	-	-	3,75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1,400	-	151,400
	<u>3,759</u>	<u>151,400</u>	<u>-</u>	<u>155,159</u>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甲因浮息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標公司甲目前並無利率風險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銀行借款利率風險屬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倘借款利率合理可能變動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公司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虧損應分別增加／減少約53,000港元、33,000港元及43,000港元。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甲承受貨幣風險的主因，為貿易活動產生涉及外幣(即該交易涉及經營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貨幣風險對目標公司甲而高屬微小，因為目標公司甲之多數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港元」)實行聯繫匯率，目標公司甲認為港元及美元匯率變動風險屬不重大。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4所述之目標公司甲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視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在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對於財務資料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穩定因素主要來源列述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過時或資產撤銷或撤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甲對應收呆賬的政策乃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訂。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權人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並以實際利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目標公司甲債權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的減值虧損。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甲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期貨、基金及債券經紀服務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2,438	1,731	6,688	824	6,251
來自買賣期貨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	1,061	1,477	303	336
來自買賣基金及債券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	746	3,744	776	1,126
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39	149	1,331	183	737
	<u>2,577</u>	<u>3,687</u>	<u>13,240</u>	<u>2,086</u>	<u>8,45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4	11	4	2
管理費收入	-	-	244	-	212
雜項收入	55	70	130	25	-
	<u>58</u>	<u>74</u>	<u>385</u>	<u>29</u>	<u>214</u>
總收益	<u><u>2,635</u></u>	<u><u>3,761</u></u>	<u><u>13,625</u></u>	<u><u>2,115</u></u>	<u><u>8,664</u></u>

主要客戶之資料

賺取自個別佔目標公司甲於各有關期間收入逾10%之客戶之收入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曾明	<u>992</u>	38%	<u>502</u>	14%	<u>不適用</u>	不適用

前董事曾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客戶貢獻目標公司甲之收入超過10%。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28	8,385	8,984	2,886	1,7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	270	307	93	59
員工成本總額	3,644	8,655	9,291	2,979	1,825
經紀費用開支	124	959	3,478	619	1,840
折舊	981	1,667	1,259	442	-
匯兌虧損	-	1	11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154	-	-
買賣證券之虧損	-	-	2,816	-	-
管理費	-	8,045	19,506	4,536	6,1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3,706	3,706	3,706	927	927
交收及中央結算系統成本	741	441	768	144	514

因業務性質使然，目標公司甲並無主要供應商。

8 核數師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4第2部披露之核數師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61	68	90	19	24

9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	-	88	60	-	82
	<u>-</u>	<u>88</u>	<u>60</u>	<u>-</u>	<u>82</u>

10 稅項

- a 財務資料概無列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目標公司甲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及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77)	(24,802)	(34,292)	(8,990)	(4,443)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	(1,465)	(4,092)	(5,658)	(1,483)	(73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1	279	23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2)	(1)	-
其他費用／(撥備)之稅務影響	(33)	(168)	(379)	-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27	3,982	5,806	1,484	733
本年度／期內稅項開支／(抵免)	-	-	-	-	-

- b 於有關期間末，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49	157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2,762	6,744	12,550	13,284
	2,811	6,901	12,550	13,284

由於尚未確定可動用該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施勇儀	-	480	1,560	360	390
馮嘉俊	-	-	-	-	-
李志成	-	-	-	-	-
郭志聰	-	165	-	-	-
鄧慧玲	830	693	-	-	-
麥汝成	-	-	-	-	-
彭宗耀	137	148	-	-	-
曾明	-	-	-	-	-
馬多福	-	-	-	-	-
	<u>971</u>	<u>1,486</u>	<u>1,560</u>	<u>360</u>	<u>-</u>
退休福利					
施勇儀	-	5	18	4	5
馮嘉俊	-	-	-	-	-
李志成	-	-	-	-	-
郭志聰	-	6	-	-	-
鄧慧玲	15	10	-	-	-
麥汝成	-	-	-	-	-
彭宗耀	6	5	-	-	-
曾明	-	-	-	-	-
馬多福	-	-	-	-	-
	<u>20</u>	<u>26</u>	<u>18</u>	<u>4</u>	<u>-</u>
	<u>991</u>	<u>1,512</u>	<u>1,578</u>	<u>364</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應計董事袍金及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及辭任(如有)日期概述如下：

施勇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馮嘉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郭志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鄧慧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麥汝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彭宗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曾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馬多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甲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分別有一名、兩名、一名及一名為目標公司甲之董事，其酬金於上文(a)列載。其他人士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33	2,874	4,211	1,307	970
退休福利	63	48	71	21	26
	<u>1,996</u>	<u>2,922</u>	<u>4,282</u>	<u>1,328</u>	<u>996</u>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4	5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u>-</u>	<u>-</u>	<u>1</u>	<u>-</u>	<u>-</u>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甲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甲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之獎勵。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目標公司甲及僱員均按相關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款額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上限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

目標公司甲對強積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12 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有關期間建議股息。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55	152	1,381	4,088
添置	772	6	37	81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327	158	1,418	4,903
添置	3	–	872	875
出售	–	(36)	–	(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0	122	2,290	5,742
添置	25	–	175	200
出售	–	(35)	(1,798)	(1,833)
撇銷	(306)	(87)	(667)	(1,0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49	–	–	3,04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11	30	493	1,034
本年度開支	665	32	284	98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6	62	777	2,015
本年度開支	1,211	25	431	1,667
出售	–	(15)	–	(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7	72	1,208	3,667
本年度開支	907	14	338	1,259
出售	–	(37)	(946)	(983)
撇銷	(245)	(49)	(600)	(8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49	–	–	3,0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	50	1,082	2,0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1	96	641	2,888

15 其他長期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按金：				
印花稅	5	5	5	5
補償基金	50	50	50	50
互保基金	50	50	50	50
	<u>105</u>	<u>105</u>	<u>105</u>	<u>105</u>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入				
會費用	50	50	50	50
中央結算系統保證基金之供款	50	50	50	50
	<u>205</u>	<u>205</u>	<u>205</u>	<u>205</u>

16 無形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交易權				
成本	500	500	500	500
減值虧損	—	—	—	—
	<u>500</u>	<u>500</u>	<u>500</u>	<u>500</u>

無形資產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其允許目標公司甲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買賣證券。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概無視為需要作出之減值，因為目標公司甲於有關期間一直於聯交所積極參與證券買賣活動。

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概無應付及尚未償還之利息，並無就尚未償還之貸款或利息計提撥備。

馮嘉俊先生為目標公司甲及其中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董事。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源自下列各項之應收貿易賬款：				
證券—現金客戶	—	508	3	76,629
證券—孖展客戶	6,964	12,930	166,371	57,052
證券交易商	—	21,792	25	1,259
期貨交易商	—	942	5,045	4,446
基金及債券交易商	—	—	175	238
結算所	—	—	8,537	3,005
其他	—	20	—	—
	<u>6,964</u>	<u>36,192</u>	<u>180,156</u>	<u>142,629</u>
其他應收款項	<u>2,235</u>	<u>2,280</u>	<u>2,588</u>	<u>3,643</u>
	<u>9,199</u>	<u>38,472</u>	<u>182,744</u>	<u>146,272</u>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交易日期後起計兩個營業日到期及結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收孖展客戶客戶之孖展貸款為即期、按要求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另加年利率3.5%計息。

來自交易商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即期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結算所之應收貿易賬款於交易日期後起計兩個營業日到期及結付。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計提減值。

計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若干董事及其配偶之款項。詳情如下(有關各董事之委任及辭任日期，請參閱附註11a)：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之結餘	千港元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曾明女士	<u>—</u>	<u>不適用</u>	<u>179,955</u>	<u>不適用</u>
彭宗耀先生	<u>不適用</u>	<u>—</u>	<u>427</u>	<u>—</u>
陳偉光先生 (鄧慧玲女士之配偶)	<u>—</u>	<u>—</u>	<u>18</u>	<u>—</u>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彭宗耀先生	-	不適用	125	不適用
鄧慧玲女士	-	不適用	67	不適用
陳偉光先生 (鄧慧玲女士之配偶)	-	不適用	63	不適用
郭志聰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1,135	不適用
施勇儀先生	不適用	-	6,115	299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馮嘉俊先生	不適用	-	50	-
施勇儀先生	-	70	1,586	199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期內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抵押債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施勇儀先生	70	-	2,127	-

1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目標公司甲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於進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業務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目標公司甲已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作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而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應賬款。目標公司甲不得以該等客戶款項履行其本身之責任。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目標公司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港元」)	28,855	59,761	23,438	49,836
美元(「美元」)	-	1,531	3,197	3,211
人民幣(「人民幣」)	-	11	11	11
日圓(「日圓」)	-	-	12	12
	<u>28,855</u>	<u>61,303</u>	<u>26,658</u>	<u>53,070</u>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目標公司甲認為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大。

目標公司甲認為港元與人民幣及港元與日圓之匯率變動風險及不大，因為以該等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對目標公司甲而言並不重大。

21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證券－現金客戶	2,396	9,065	14,099	19,476
證券－孖展客戶	621	103,540	6,248	34,088
基金及債券客戶	-	22,183	622	1,909
期貨客戶	-	3,367	7,361	17,204
證券交易商	-	-	1	125,810
結算所	<u>8,738</u>	<u>1,603</u>	<u>-</u>	<u>-</u>
	11,755	139,758	28,331	198,487
其他應付款項	<u>3,489</u>	<u>5,387</u>	<u>6,561</u>	<u>8,386</u>
	<u>15,244</u>	<u>145,145</u>	<u>34,892</u>	<u>206,873</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按要求或於交易日期後起計兩個營業日償還。因此，並無賬齡分析須予披露。

計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應付若干關連人士之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	-	-	-	-
董事	70	997	2	21
董事之近親	1	-	-	-
	<u>71</u>	<u>997</u>	<u>2</u>	<u>21</u>

23 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	-	130,110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	-	-	-
	-	-	130,110	-
銀行貸款—非即期	-	-	-	-
	<u>-</u>	<u>-</u>	<u>130,110</u>	<u>-</u>

銀行貸款須按已協定之下列償款時間表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130,110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
五年後	-	-	-	-
	<u>-</u>	<u>-</u>	<u>130,110</u>	<u>-</u>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

銀行貸款以首次公開發售中已認購之股份抵押，銀行貸款乃就首次公開發售借入。

24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附註</u>	<u>附註</u>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條)，法定股本的概念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已不存在。此修訂對目前已發行股本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未構成影響。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無面值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配發	2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配發	1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配發	10,000,000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配發	20,000,000	2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000,000	1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配發	30,000,000	3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40,000,000</u>	<u>140,000</u>

配發之目的為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目標公司甲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目標公司甲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b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甲於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公司甲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令其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裨益，方式為根據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作出相應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資金。

目標公司甲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槓桿比率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甲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監察目標公司甲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甲根據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資本負債比率即目標公司甲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目標公司甲之政策乃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2%、69%、72%及78%。

25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甲(作為承租人)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到期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706	3,199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199	-	-	-
	<u>6,905</u>	<u>3,199</u>	<u>-</u>	<u>-</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公司甲應付租金。租約之平均租期通常協定為三年，而於整個租賃期間租金固定。

b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甲概無資本承擔。

26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各財務工具類別於有關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u>44,555</u>	<u>215,651</u>	<u>230,007</u>	<u>269,294</u>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u>15,244</u>	<u>150,329</u>	<u>166,903</u>	<u>210,632</u>

於有關期間末，所有財務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之金額列賬。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甲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入營業額					
收取自董事之經紀收入	832	12	9	-	5
計入其他收益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轉介收入	-	50	25	25	-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	244	-	211
計入行政開支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	8,045	19,506	4,536	6,117

(未經審核)

價格及條款之基準由目標公司甲及相關訂約方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收入乃向曾明女士收取。交易條款按公平基準訂立，因此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收入乃向彭宗耀先生收取。交易條款按公平基準訂立，因此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

轉介收入乃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收取，鄧慧玲女士為該公司董事之一。

管理費乃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李志成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之一。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收入乃向施勇儀先生、馮嘉俊先生及李志成先生收取。交易條款按公平基準訂立，因此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

轉介收入乃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收取，鄧慧玲女士為該公司前董事，而馮嘉俊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之一。

管理費乃向三間有關連公司收取。施勇儀先生為其中一間有關連公司董事。馮嘉俊先生為該三間有關連公司董事。鄧慧玲女士為兩間有關連公司前董事。

管理費乃支付予兩間有關連公司。李志成先生為其中一間有關連公司董事。馮嘉俊先生為其中另一間有關連公司董事。鄧慧玲女士為其中一間有關連公司前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經紀收入乃向施勇儀先生收取。交易條款按公平基準訂立，因此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概無重大權益。

管理費收入乃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收取，馮嘉俊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之一。

管理費乃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馮嘉俊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之一。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目標公司甲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為目標公司甲之董事。董事酬金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1a。

2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予目標公司甲董事會之資料，集中於目標公司甲已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其亦與目標公司之組織基準相符，即業務按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於不同市場的獨立策略性業務單位，單獨組織及管理。分部資料於呈報予管理層時，按各分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準則，該等準則與編纂財務資料之會計及計量準則一致。

具體而言，目標公司甲之整體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29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甲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有關期間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甲100%股權，而目標公司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100%股權予買方。於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第III節—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甲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纂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目標公司甲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關孝財
執業證書編號P02558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2105 Wing On Ctr 111 Connaught Rd HK
+852 2246 6888 info@akamcpa.com
www.akamcpa.com

AKAM Anthony KAM
& associates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Hong Kong Indonesia Malaysia Singapore
Taiwan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乙之集團」)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本財務資料已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容關於建議由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收購目標公司乙全部股權，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乙於下文第II節附註19所載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目標公司乙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

目標公司乙董事於有關期間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於有關期間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已按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就刊發本報告而言，吾等已獨立審核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目標公司乙的核數師。

吾等並無審核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目標公司乙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吾等認為毋須作出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乙及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包含下文第I至II節所載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及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編製及列報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第I節—目標公司乙及目標公司乙之集團的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	-	-
銷售成本		-	-	-	-	-
毛利/(損)		-	-	-	-	-
其他收入	6	-	15	16	16	-
行政開支		(165)	(846)	(1,332)	(445)	(130)
經營溢利/(虧損)	7	(165)	(831)	(1,316)	(429)	(130)
財務成本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	(831)	(1,316)	(429)	(130)
稅項	9a	-	-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65)	(831)	(1,316)	(429)	(1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本年度/期間及目標公司 乙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165)	(831)	(1,316)	(429)	(130)

隨附附註為目標公司乙及目標公司乙之集團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	-	-	-
流動資產					
租金及其他按金		4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15	433	4,296	3,923	3,822
		<u>482</u>	<u>4,296</u>	<u>3,923</u>	<u>3,82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 司之款項	16	16	40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		65	42	25	31
		<u>81</u>	<u>82</u>	<u>25</u>	<u>54</u>
流動資產／(負債)					
淨值		<u>401</u>	<u>4,214</u>	<u>3,898</u>	<u>3,7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2</u>	<u>4,214</u>	<u>3,898</u>	<u>3,7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57	5,500	6,500	6,500
儲備	18	(455)	(1,286)	(2,602)	(2,732)
		<u>402</u>	<u>4,214</u>	<u>3,898</u>	<u>3,768</u>

隨附附註為目標公司乙及目標公司乙之集團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	(290)	310
發行股份	257	–	257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65)	(1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	(455)	402
發行股份	4,643	–	4,643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831)	(8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0	(1,286)	4,214
發行股份	1,000	–	1,000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316)	(1,3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0	(2,602)	3,898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30)	(1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500</u>	<u>(2,732)</u>	<u>3,76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500	(1,286)	4,214
發行股份	1,000	–	1,000
本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429)	(42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500</u>	<u>(1,715)</u>	<u>4,78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	(831)	(1,316)	(429)	(13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	-	-
雜項收入－獲豁免貸款	-	-	(16)	(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65)	(830)	(1,332)	(445)	(130)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租金及其他按金	51	49	-	-	-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16	24	(40)	278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	(22)	(2)	7	6
經營所得現金	(44)	(780)	(1,374)	(160)	(101)
已付利得稅	-	-	-	-	-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4)	(780)	(1,374)	(160)	(1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利息	-	-	-	-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7	4,643	1,000	1,000	-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57	4,643	1,000	1,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3	3,863	(373)	840	(101)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	433	4,296	4,296	3,923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33</u>	<u>4,296</u>	<u>3,923</u>	<u>5,136</u>	<u>3,8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3</u>	<u>4,296</u>	<u>3,923</u>	<u>5,136</u>	<u>3,822</u>

第II節－目標公司乙及目標公司乙之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目標公司乙之名稱由金榮環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為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

目標公司甲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

目標公司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9。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為目標公司乙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2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指引3.340「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之原則編製及呈列。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方法為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旗下公司資產、負債及業績。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如有)已於合併時對銷。

除另有列明外，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單位呈列，而港元為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特定情況除外。准許提早應用。

目標公司乙尚未提早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乙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其已斷定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財務報表話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之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控制的實體。當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該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該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以及現金流，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當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入賬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目標公司乙之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計算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減其估值餘值(如有)：

傢俬及裝置	20%
-------	-----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微小及於收購時屆滿期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e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折現影響屬微小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f 稅項

有關期間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於有關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

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有關稅項得益，則會予以減少。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g 撥備

如果目標公司甲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義務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便會確認預計負債。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如果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一項潛在義務最終是否轉變為現時義務，由某些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小。

h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及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內累計。倘付款或結付獲遞延及影響屬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乙之集團；
- (ii) 對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或目標公司甲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或與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彼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j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目標公司乙之集團的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營運之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匯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服務及產品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提供服務或分配產品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k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就以攤銷成本列報之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之賬面值及財務資產原有效之利率(即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有效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計算，當折現之影響為重大時。當財務資產含有相同之風險特色，如相同之信貸情況及沒有個別評估需作減值時，以上評核需共同評計。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需一同作出減值評估並基於以往之資產虧損記錄以其相同組別之信貸風險特色而作出。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及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連繫某項發生之事件，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轉回。減值虧損之轉回不可以使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在往年若然沒有減值虧損被確認之資產賬面值。

其他資產減值

在各有關期間末，內部及外界資料均作檢討以鑑定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及目標公司乙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有否顯示需要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復存在或經已減少。

如有任何此等顯示，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須每年估計。

l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或目標公司乙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於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及目標公司乙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

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所有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是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倘適用)確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iii)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按減值虧損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直接或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貨幣負債。所有財務負債按已收代價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財務負債於清償時(即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準確計量,則收益按下文所述於損益確認:

- (i) 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所得收益參考有關期間末交易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及

(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n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承受之該等風險及目標公司乙之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實行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列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乙之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之財務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16	-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5	-	65
	<u>16</u>	<u>65</u>	<u>-</u>	<u>81</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40	-	-	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6	-	42
	<u>56</u>	<u>26</u>	<u>-</u>	<u>82</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	25
	<u>-</u>	<u>25</u>	<u>-</u>	<u>25</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23	-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	-	31
	<u>23</u>	<u>31</u>	<u>-</u>	<u>54</u>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4所述之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視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在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於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主要來源列述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過時或資產撇銷或撇減。

6 其他收益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乙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	15	16	16	-
總收益	<u>-</u>	<u>15</u>	<u>16</u>	<u>16</u>	<u>-</u>

主要客戶之資料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客戶。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	43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	-	-	-
員工成本總額	-	45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1	-	-	-
管理費	100	310	1,304	438	123

因業務性質使然，目標公司乙並無主要供應商。

8 核數師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4第2部披露之核數師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12	23	25	7	5

9 稅項

a 財務資料概無列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目標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及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5)	(831)	(1,316)	(429)	(130)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	(27)	(137)	(217)	(71)	(2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	4	-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3)	(3)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	133	220	74	21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抵免)	-	-	-	-	-

b 於有關期間末，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	-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33	166	386	407
	<u>33</u>	<u>166</u>	<u>386</u>	<u>407</u>

由於尚未確定可動用該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目標公司乙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據目標公司乙之財務資料所記錄，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乙股東應佔目標公司乙之集團虧損分別為約149,000港元、895,000港元、1,332,000港元及130,000港元。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梁燕華	-	264	-	-	-
馮嘉俊	-	-	-	-	-
施勇儀	-	-	-	-	-
列國華	-	-	-	-	-
張典晟	-	-	-	-	-
禰潔儀	-	-	-	-	-
史理生	-	-	-	-	-
陳樹基	-	42	-	-	-
郭純恬	-	-	-	-	-
陸棟才	-	-	-	-	-
	<u>-</u>	<u>306</u>	<u>-</u>	<u>-</u>	<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梁燕華	-	13	-	-	-
馮嘉俊	-	-	-	-	-
施勇儀	-	-	-	-	-
列國華	-	-	-	-	-
張典晟	-	-	-	-	-
禰潔儀	-	-	-	-	-
史理生	-	-	-	-	-
陳樹基	-	2	-	-	-
郭純恬	-	-	-	-	-
陸棣才	-	-	-	-	-
	<u>-</u>	<u>15</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應計董事袍金及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及辭任(如有)日期概述如下：

梁燕華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馮嘉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施勇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再次委任。

列國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典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禰潔儀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史理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樹基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郭純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陸棣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董事及僱員酬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乙之集團的兩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為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之董事及一名為其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a)列載。其他人士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33	-	-	-
退休福利	-	21	-	-	-
	<u>-</u>	<u>454</u>	<u>-</u>	<u>-</u>	<u>-</u>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	-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概無向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或於加入目標乙之集團時之獎勵。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及僱員均按相關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款額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上限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1,500港元。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對強積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12 股息

董事會概無就有關期間建議股息。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因為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
添置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出售	(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開支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出售	(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港元計值。

16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7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0	6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附註</u>	<u>附註</u>

附註：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已不存在。此修訂對目前已發行股本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未構成影響。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無面值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00,000	6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配發	257,142	2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57,142	857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配發	4,142,858	4,1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配發	500,000	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0,000	5,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配發	1,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500,000	6,500

配發之目的為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目標公司乙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目標公司乙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b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令其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裨益，方式為根據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作出相應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資金。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槓桿比率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目標公司乙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監察目標公司乙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資本負債比率即其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其政策乃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其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7%、2%、1%及1%。

18 儲備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之儲備組成部分變動於第III-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示：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之儲備組成部分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5)
本年度溢利／(虧損)	(89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02)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732)</u>

19 目標公司乙於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4	-	-	-
	<u>65</u>	<u>-</u>	<u>-</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9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3	4,296	3,923	3,822
	<u>482</u>	<u>4,296</u>	<u>3,923</u>	<u>3,822</u>
流動負債				
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	40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65	26	25	31
	<u>65</u>	<u>66</u>	<u>25</u>	<u>5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17</u>	<u>4,230</u>	<u>3,898</u>	<u>3,768</u>
	<u>482</u>	<u>4,230</u>	<u>3,898</u>	<u>3,7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7	5,500	6,500	6,500
儲備	18 (375)	(1,270)	(2,602)	(2,732)
	<u>482</u>	<u>4,230</u>	<u>3,898</u>	<u>3,768</u>

於有關期間末，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			業務性質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持有股權					
Up Way Global Equity Growth Fund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	100%	無	無 從事投資業務並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取消註冊

20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到期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0	-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
	<u>20</u>	<u>-</u>	<u>-</u>	<u>-</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應付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21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各財務工具類別於有關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u>482</u>	<u>4,296</u>	<u>3,923</u>	<u>3,822</u>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u>81</u>	<u>82</u>	<u>25</u>	<u>54</u>

於有關期間末，所有財務工具均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之金額列賬。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行政開支					
支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100	-	-	-	-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	310	1,304	438	123

(未經審核)

價格及條款之基準由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及相關訂約方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向控股公司支付管理費，而史理生先生、陳樹基先生及梁燕華女士為該控股公司之其中三名董事，而郭純恬先生則為前董事。史理生先生於該控股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彼於該交易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而目標公司乙之董事概無控制該有關連公司或擁有其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向三間有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馮嘉俊先生為該三間有關連公司之董事。施勇儀先生為其中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張典晟先生為其中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前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已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馮嘉俊先生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為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之董事。董事酬金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1a。

2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予目標公司乙董事會之資料，集中於目標公司乙之集團已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其亦與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之組織基準相符，即業務按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於不同市場的獨立策略性業務單位，單獨組織及管理。分部資料於呈報予管理層時，按各分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準則，該等準則與編纂財務資料之會計及計量準則一致。

具體而言，目標公司乙之集團之整體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24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乙之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2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至7,300,000港元，方式為配發800,000股股份，每股代價為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甲100%股權，而目標公司乙有條件同意出售其100%股權予買方。於本報告日期，收購尚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

第III節－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乙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纂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目標公司乙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關孝財先生

執業證書編號P02558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甲」)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本集團、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闡明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100%股權(「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適用)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收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報)及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載於本投資通函附錄二及三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及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甲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資產 及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目標公司乙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及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及 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6,528	-	-	6,528	52,457	58,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52	-	-	57,352	-	57,352
其他長期資產	-	205	-	205	-	205
無形資產	-	500	-	500	-	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5,683	-	-	165,683	-	165,683
生物資產—配種馬	78,572	-	-	78,572	-	78,572
	<u>308,135</u>	<u>705</u>	<u>-</u>	<u>308,840</u>	<u>52,457</u>	<u>361,297</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純種馬	127,802	-	-	127,802	-	127,802
存貨	808	-	-	808	-	808
應收貿易賬款	75,355	180,156	-	255,511	-	255,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533	2,588	-	13,121	-	13,12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61	-	61	-	6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款項	9,360	-	-	9,360	-	9,360
可收回稅項	7,260	-	-	7,260	-	7,260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	20,545	-	20,545	-	20,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39	26,658	3,923	81,020	-	81,020
	<u>281,557</u>	<u>230,008</u>	<u>3,923</u>	<u>515,488</u>	<u>-</u>	<u>515,488</u>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及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甲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資產 及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目標公司乙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及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及 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8,465	28,330	-	36,795	-	36,7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37	6,562	25	44,024	-	44,024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5,104	-	-	5,104	-	5,10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901	-	1,901	-	1,901
銀行貸款	-	130,110	-	130,110	-	130,110
承兌票據	140,000	-	-	140,000	-	140,000
	<u>191,006</u>	<u>166,903</u>	<u>25</u>	<u>357,934</u>	<u>-</u>	<u>357,934</u>
流動資產淨值	<u>90,551</u>	<u>63,105</u>	<u>3,898</u>	<u>157,554</u>	<u>-</u>	<u>157,554</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	-	-	120,165	120,165
中期債券	221,000	-	-	221,000	-	221,000
	<u>221,000</u>	<u>-</u>	<u>-</u>	<u>221,000</u>	<u>120,165</u>	<u>341,165</u>
資產淨值總額	<u><u>177,686</u></u>	<u><u>63,810</u></u>	<u><u>3,898</u></u>	<u><u>245,394</u></u>	<u><u>(67,708)</u></u>	<u><u>177,686</u></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結餘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的年報)。
- 2) 結餘摘錄自目標公司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載於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
- 3) 結餘摘錄自目標公司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通函附錄三之會計師報告)。
- 4)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統稱為「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目標公司的總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將通過向賣方發行147,3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付。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將不少於零(「收支平衡保證」)。

倘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實際溢利」)少於零，則賣方須向買方補償相等於目標公司錄得之實際虧損總額(「差額」)。

倘未能履行收支平衡保證，則賣方之賠償責任將於保證證書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以差額按等值基準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方式支付。倘承兌票據獲悉數抵銷後仍有任何差額結餘，則該差額結餘須由賣方於有關抵銷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經收支平衡保證調整後之最終代價將為147,300,000港元減差額。

就編纂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並未計入差額，而差額可能對收購事項最終代價產生影響，及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收支平衡保證的公平值可於實際完成日期予以改動。

總面值147,3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將獲發行，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日為3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總額為120,165,000港元，有關金額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承兌票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與承兌票據風險水平相符的利率對承兌票據剩餘合約年期的估計合約現金流折讓得出。

- 4a) 確認收購事項產生的未經審核備考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總代價	120,165
減：目標公司甲之淨資產之公平值	(63,810)
減：目標公司乙之淨資產之公平值	(3,898)
	<u>(67,708)</u>
商譽	<u>52,457</u>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言，董事已釐定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可識別淨資產及淨負債的公平值假定為其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該日發生)的賬面值，並於考慮其業務及資產負債性質後，認為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採納收購方法的情況下，無需就收購事項作出公平值調整。

董事確認，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商譽減值及目標公司甲所持無形資產而言，已貫徹應用會計政策及假設，且董事於考慮經擴大集團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並不知悉任何跡象表明需要就經擴大集團的商譽及目標公司甲所持無形資產作出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其後報告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商譽減值及目標公司甲所持無形資產。

- 5)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調整的實際金額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釐定，有關金額可能與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下呈列的金額不同，而此等差額可能為重大。

**Andes Glacier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董事所編製之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投資通函(「投資通函」)第IV-1至IV-5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標準載於投資通函第IV-1頁之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甲」)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100%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作為此程序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就此而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並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過往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會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所呈報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達致合理鑑證的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為充分適當，以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崇厚
執業證書編號：P06122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詳情，以就本公司之事宜提供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丁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54,677,040 (附註1)	47.14%
		1,251,250 (附註2)	
呂文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914,000	1.00%

附註：

- 654,677,040股股份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各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該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鄭丁港先生之購股權所產生之1,251,250股相關股份。

除先前段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4,677,040	47.05%
周焯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54,677,040 (附錄1)	47.14%
		1,251,250 (附錄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錄3)	實益擁有人	135,430,000	9.73%
楊克勤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5,430,000 (附錄3)	9.73%

附註：

1. 654,677,040股股份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各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2. 該權益為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周焯華先生之購股權所產生之1,251,250股相關股份。
3.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先前段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思捷」)	執業會計師
關孝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關孝財」)	執業會計師

大有融資、思捷及關孝財已各自就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而其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思捷及關孝財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思捷及關孝財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與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股有兩(2)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2. Sun Kingdom Pty Limited與鄭先生代表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鄭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馬匹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在愛爾蘭出生，父系為Teofilo及母系為Vadorga之純種母馬(晶片號碼985101045141763)之30%擁有權及權益，代價為4,648,557.45港元；
3. Sun Kingdom Pty Limited與盧啟邦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於二零零九年在愛爾蘭出生，父系為Teofilo及母系為Vadorga之純種母馬(晶片號碼985101045141763)10%擁有權及權益，代價為1,549,519.15港元；
4. Sun Kingdom Pty Limited(「Sun Kingdom」，為賣方)與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一匹於二零一一年於澳洲出生，父系為Exceed And Excel，母系為Balalaika(晶片號碼：985100012007604)之棗色純種母馬之12%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代價為286,000澳元；
5.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
6. Eliza Park(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訂立之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Eliza Park或任何Eliza集團成員公司向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提供賽馬相關服務；
7. 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為賣方)與譚潔強先生(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售股協議，內容有關購買Alliance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60%，代價為6,200,000港元；
8. Sun Kingdom(為買方)與Andrew Roberts、Kel Wood、Fesen Pty Limited、Barry Pang、John Bongiorno、David Henderson、Ross Herron、Team McDonnell、Tony Mitevski、Paul McClure、Robert McClure、Pam Ferguson、Aaron Oman、Andrew Knight、Gurmet Singh、Tracy Vogel、Bruce Stracey、MerwanSalameh、Patricia Lipman/Hamish McIntosh、Keith Lowry、Marcus Higgins、John Kazzi及Dinise Diamond(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購買一匹二零零八年於愛爾蘭出生，父系Monsun，母系Desert Bloom(即Fiorente)之棕色純種雄馬之100%所有權及擁有權權益，代價為4,500,000澳元；

9.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為賣方)與New Prosperous Limited (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 Superb K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5,000,000港元；
10.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
11. 收購協議。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在財政或業務狀況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 (a) 公司秘書為鍾思發先生，彼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李志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此外，李先生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杜健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天立先生及王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簡歷載述如下：

杜健存先生(「杜先生」)，39歲，為本公司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前稱香港樹仁學院)，持有會計

(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

陳天立先生(「陳先生」)，56歲，於香港出生，並從事法律專業逾二十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剛先生(「王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山東礦業學院(非官方英文譯名為Shandong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畢業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礦山建設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培訓班，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結業證書。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兗礦集團鄒城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Yankuang Group Zoucheng Huajian Design Research Company Limited)之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擔任兗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Yankuang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副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g)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頁；
- (c) 大有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65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e) 目標公司甲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目標公司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思捷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中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茲通告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2414-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i)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証券」)已發行股本中的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太陽國際証券全部已發行股本(「太陽國際証券待售股份」)；及(ii)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已發行股本中的7,300,000股股份(包括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6,500,000股股份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向SIFGA配發及發行之8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於緊接收購協議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待售股份」)，連同太陽國際証券待售股份統稱「待售股份」，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147,3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待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 (c) 批准太陽國際証券與太陽國際金融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太陽金融管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太陽國際証券管理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協議」)，內容有關太陽金融管理向太陽國際證券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太陽國際證券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述)；
- (e) 批准太陽國際資產管理與太陽金融管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太陽金融管理向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提供管理服務，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f) 批准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
- (g) 太陽國際證券與太陽金融管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特許協議(「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一」)，內容有關授出使用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大樓37樓3703-08室之辦公室(「太陽金融管理辦公室」)之特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h) 批准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
- (i) 太陽國際證券與太陽國際金融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太陽金融亞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特許協議(「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二」)，內容有關授出使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0-1214單位之辦公室之特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j) 批准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
- (k) 太陽國際證券與太陽金融亞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特許協議(「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三」)，內容有關授出使用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7-1012單位之辦公室之特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 批准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三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
- (m) 太陽國際證券與太陽金融亞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特許協議(「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四」)，內容有關授出使用位於香港觀塘開源路79號鱷魚恤中心19樓1901室之辦公室之特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n) 批准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四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
- (o)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與太陽金融管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特許協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特許協議」)，內容有關授出使用太陽金融管理辦公室之特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p) 批准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述)；及
- (q)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訂立太陽國際證券管理服務協議、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管理服務協議、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一、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二、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三、太陽國際證券特許協議四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特許協議)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